

《氨基酸洗发水》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2025年XX月XX日，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发布《氨基酸洗发水》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开展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

二、项目背景

1. 目的

本标准编制的核心目的在于填补我国氨基酸洗发水领域专项标准的空白，建立一套科学、统一、可操作的技术规范体系。具体目标包括：一是明确氨基酸洗发水的术语定义、产品分类及适用范围，厘清与普通洗发水、药用洗发剂的边界；二是规范产品核心技术指标，涵盖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安全管控要求及功效宣称验证标准，为生产、检测提供明确依据；三是保障消费者权益，通过统一的标志标签要求和安全指标限值，避免虚假宣传与安全隐患；四是引导行业技术升级，鼓励天然香原料应用、低刺激配方研发及环保包装使用，推动行业向高质量、规范化方向发展。

2. 意义

从行业层面看，本标准的制定有助于破解氨基酸洗发水市场“无标可依”的乱象，通过统一技术要求与检验规则，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提升行业整体质量水平，推动洗护品类从“基础清洁”向“功能+体验”的细分升级。

从企业层面，标准为企业提供了清晰的生产与合规指引，降低因标准缺失导致的研发与合规成本，同时通过类型、等级等差异化分类，助力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尤其为本土品牌在高端洗护赛道的突围提供技术支撑。

从消费者层面，标准明确了产品安全底线与功效验证要求，让消费者能够通过标签信息快速识别产品特性，有效规避“留香虚标”“香精刺激”等消费痛点，保障其知情权与使用安全。

从产业生态层面，标准鼓励生物降解表面活性剂、天然香原料等环保成分的应用，契合“纯净美妆”与绿色发展趋势，推动产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3. 必要性

一是市场发展的迫切需求。近年来氨基酸洗发水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消费者体验、产品安全、功效性的要求日益提升，但现有国家标准（如GB/T 29679-2013《洗发液、洗发膏》）仅聚焦普通洗发水的基础安全与清洁功能，未针对特性制定专项要求，导致市场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存在成分标注模糊、香料滥用等问题，亟需专项标准加以规范。

二是安全管控的现实需要。氨基酸洗发水的核心添加成分（香精）存在潜在刺激与致敏风险，尤其儿童群体对成分更为敏感。当前行业缺乏针对氨基酸洗发水的专项安全限值要求，部分产品存在致敏香料超标、禁用有害香精添加等隐患。本标准通过明确理化指标、安全管控等要求，可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契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总体要求。

三是行业规范的必然要求。现有标准体系中，氨基酸洗发水相关要求分散于日用香精、化妆品通用标签等多个标准中，缺乏系统性整合。生产企业因无专项标准指引，在产品研发、质量控制、标签标注等环节存在随意性。标准的制定可整合分散要求，形成“定义-分类-要求-检测-判定-标识”的完整规范体系，为企业生产、第三方检测提供统一依据。

四是产业升级的客观驱动。随着天然香原料、微胶囊留香等技术的普及，行业亟需标准引导技术应用方向，淘汰低质低效产品，推动企业向技术创新、品质提升转型。

三、起草单位和主要工作成员及其所作工作

1. 起草单位

本文件由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初诺（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共同起草。

2. 主要工作成员及其所做工作

本文件主要主要工作及工作职责见表1。

表1主要起草人及工作职责

起草单位	工作职责
初诺（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主编单位主编人员，负责标准制定的统筹规划与安排，标准内容和试验方案编制与确定，标准水平的把握及标准编制运行的组织协调。
其他参编单位	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和试验设施设备等基础资源，对相关指标进行验证。

四、标准的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小组在编制标准过程中，以国家、行业现有的标准为制订基础，结合我国目前的行业现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

五、标准编制（计划）过程

5.1立项阶段

系统梳理国内外氨基酸洗发水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调研行业生产工艺中其存在的现状问题、技术应用情况及实际需求。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及专家访谈，分析当前氨基酸洗发水生产工艺的技术瓶颈、管理难点及标准化需求，形成详细的调研分析报告，为后续标准编制提供依据。

5.2. 起草阶段

基于调研结果，明确《氨基酸洗发水》的编制范围、核心技术内容及预期目标，包括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和贮运等方面的技术要求。编制立项申请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团体标准管理机构，经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

5.3征求意见阶段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包括日用品生产企业、检验检测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的专家。结合调研成果与行业实践，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要求搭建标准框架，细化各章节技术指标与操作规范。完成标准草案初稿后，组织内部研讨并进行修改完善。

通过行业协会、线上平台等渠道，向日用品生产企业、科研机构及相关专家广泛征求意见。梳理汇总反馈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5.4技术审查阶段

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报送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5.5批准和发布阶段

完善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按规定流程报送团体标准管理机构。经审核确认符合发布要求后，办理报批手续，确定标准发布编号、实施日期并正式发布。

六、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 试验验证的分析与综述报告

本次试验验证覆盖国内多家主要生产企业的氨基酸洗发水产品，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围绕特性、安全指标、使用性能三大核心维度开展系统测试。

试验范围与方法

安全指标：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检测重金属（铅、汞、砷）、微生物（菌落总数、致病菌）含量，验证无硫酸盐、无硅油等温和配方的刺激性。

使用性能：测试pH值、有效物含量、泡沫高度等基础指标，确保符合GB/T 29679 的基础性要求。

安全性能：所有合规样品的重金属、微生物指标均满足限值要求。

（二）技术经济论证

技术可行性：现有行业已具备成熟的提取、缓释及检测技术，国内绝大部分香原料已实现自给，头部企业研发费用占比已提升3.5%-5.2%，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标准落地。

经济合理性：标准实施后，合规企业可通过提升产品溢价能力，中高端产品毛利率提升；规模化生产可降低天然香原料采购成本13.5%，平衡研发与合规投入。

（三）预期效益

经济效益：推动行业向高端化、规范化转型，助力本土品牌差异化竞争，国产品牌市场份额有望从32%提升至45%以上，提升产业整体盈利能力。

社会效益：明确产品质量判定依据，减少消费纠纷，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与使用安全；引导企业聚焦技术创新而非概念炒作，促进行业良性竞争，提升中国洗护品类的国际话语权。

生态效益：标准鼓励采用天然香原料、可降解包装及生物降解表面活性剂（初级生物降解度 $\geq 90\%$ ），推动行业减少化学香精与有害成分使用，降低生产与使用过程中的环境负担，契合“纯净美妆”发展趋势。

七、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际未制定专门针对氨基酸洗发水的专项标准。

八、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1. 国际标准起草基础情况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重点研究了国际化妆品通用监管框架及主要国家相关要求（美国FDA化妆品备案规范、日本JIS K 3304 普通洗发水标准），确保核心安全指标与国际限定要求保持一致。

2. 国际国外标准引用与采用情况

本标准未引用或采用其他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3. 未采用国际国外标准的原因

无对应专项标准：目前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及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经济体，均未制定针对“氨基酸洗发水”的专项标准，现有国际国外标准仅覆盖普通洗发水的安全、清洁等基础要求，缺乏直接引用或采用的前提。

适配国内市场需求：中国消费者对氨基酸洗发水的香型偏好（如柑橘调、木质调、东方药感香型）、使用场景（情绪疗愈、季节限定）与国外存在显著差异，国外标准无法匹配本土消费需求特点。

贴合产业发展实际：国内氨基酸洗发水产业已形成独特的技术路径（如植物精油复配、本土香料溯源）与供应链体系，国际标准的技术要求与国内产业现状存在适配性差距，直接采用可能增加企业合规成本，影响标准落地效果。

九、标准主要内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氨基酸洗发水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活性成分，添加天然香精、合成香精或其复配成分，用于清洁人体头皮与头发，并具备保湿、柔顺、去屑等护理功效的洗发液、洗发膏类产品（含成人及儿童专用产品）。

本文件不适用于药用洗发剂、特殊医疗用途洗护产品；仅具单一清洁功能的非护理类毛发清洁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7462 表面活性剂 发泡力的测定 改进Ross-Miles法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15818 表面活性剂生物降解度试验方法

GB/T 13173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T 29665 护肤乳液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产品分类 4.2 感官要求 4.3 理化指标 4.4 安全管控要求 4.5 功效和宣称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试验 5.2 pH值试验 5.3 有效物含量试验 5.4 泡沫高度试验 5.5 留香时长试验 5.6 香精试验 5.7 其他成分试验 5.8 皮肤刺激性试验 5.9 活性剂生物降解度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6.2 抽样 6.3 检验分类 6.4 判定规则

7. 标志标签、包装和贮运

7.1 标志、标签 7.2 包装抵豁 7.3 运输 7.4 贮存

8. 保质期

参考文献

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十一、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二、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该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十三、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

由于本文件首次制定，没有特殊要求。

十四、废止现有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团体标准工作组
2025年12月